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40767

申请事项	艺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北京世纪凯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希腊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_
进/出口用途	自用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0_件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1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1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 (盖章) 2024年09月12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

编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(CM)	材质	数量	作品图片
1	天人合一 —老子	吴为山	雕塑作品	76.4cm*57.2cm*99cm	青铜	1	